

本年會友大會，除了將選出2018年執事外，執事會亦提出對教會會章兩項的修訂建議，修訂建議已和執事候選人票已開始同時派發給各本地會友，有關修訂如下：

（一） 有關執事的年齡設定

〔原文〕 第三章 會友

第六條：凡本堂基本會友及過會會友，均有選舉權；而年滿廿五歲，選舉前三週，三個月出席本堂主日崇拜超過三分二者(特別情形經長執會通過)，經會友提名，同票時由長執會提名，均有被選權；會友同時擔任本堂同工者均無被選權。

〔修訂建議〕 第三章 會友

第六條：凡本堂基本會友及過會會友，均有選舉權；而年齡界乎於廿五歲及六十五歲之間，選舉前三週，三個月出席本堂主日崇拜超過三分二者(特別情形經長執會通過)，經會友提名，同票時由長執會提名，均有被選權；會友同時擔任本堂同工者均無被選權。（後續）

(二) 有關執事的任期

[原文]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

第十條：四·執事：由會友選出，一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三年之後，宜停選一年，然後可再當選。至於人數，可依會務之需要而定。執事之職責是協助牧師及傳道辦理會務，籌劃經費。

[修訂建議]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

第十條：四·執事：由會友選出，兩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四年（兩屆）之後，宜停選兩年（一屆），然後可再當選。至於人數，可依會務之需要而定。執事之職責是協助牧師及傳道辦理會務，籌劃經費。

(三) 其他過渡性的處理討論：

上述修改會章內容倘於2017年會友大會上討論並通過議決後，將於2019年實施生效（並於2018年底進行新制度的執事會選舉），為此建議：

倘2018年已任三年的執事，需榮休兩年（一屆），未能參選；

倘2018年已任兩年或一年的執事，可參與2019年的執事選舉，其任期年期可從新按新規定開始計算，即可最多再連任四年（兩屆）。——二零一七年十月